

管理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7年10月08日所務會議通過
98年05月05日所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
101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01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
103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04月07日所務會議修訂
106年04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
106年07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管理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含資格審查及學科考試，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完成下列事項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一、完成博士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（不含博士論文）。
二、通過學科考試。
- 第三條 資格審查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管理學院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- 第四條 學科考試委員由所長聘請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擔任學科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委員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試科目共二科：(1)研究方法(2)管理核心課程一科。各科目考試次數，以兩次為限（不限年限）。兩次皆不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以上為及格。
學科考試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考試日期為次學期開學前一週。
- 第六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